

運輸工務範疇

目 錄

前言.....	207
二〇二〇年度施政執行情況.....	208
1. 城市規劃.....	208
1.1. 總體規劃.....	208
1.2. 都市更新.....	208
1.3. 土地管理.....	208
1.4. 海域.....	209
1.5. 地籍資訊.....	209
2. 公共建設投資.....	209
2.1. 公共房屋.....	210
2.2. 澳氹第四條大橋.....	210
2.3. 填海.....	210
2.4. 輕軌工程.....	210
2.5. 粵澳新通道.....	211
2.6. 離島醫院.....	211
2.7.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211
2.8. 新監獄.....	211
2.9. 治安警察局及特警新總部.....	211
2.10. 海關大樓.....	212
2.11. 九澳隧道.....	212
2.12. 防災減災工程.....	212
2.13. 內港擋潮閘.....	212
2.14. 其他.....	212
3. 房屋.....	213
3.1. 公屋供應規劃.....	213
3.2. 公屋分配及管理.....	213
3.3. 樓宇管理.....	214

4.	交通運輸.....	214
4.1.	巴士.....	215
4.2.	航空.....	215
4.3.	海路客運.....	215
4.4.	出租的士.....	215
4.5.	停車場及泊車.....	215
4.6.	步行網絡.....	215
4.7.	輕軌服務.....	216
5.	環境保護.....	216
5.1.	環境保護規劃.....	216
5.2.	固體廢物管理.....	217
5.3.	污水管理.....	217
5.4.	節能與廚餘回收.....	218
5.5.	改善空氣質素.....	218
5.6.	應對自然現象.....	218
6.	公共供應管理.....	219
6.1.	電力供應.....	219
6.2.	自來水供應.....	219
6.3.	郵電.....	219
6.4.	網絡管理.....	220
6.5.	天然氣供應.....	220
	二〇二一年度施政方針.....	221
1.	城市規劃.....	221
1.1.	澳門總體規劃.....	221
1.2.	都市更新.....	221
1.3.	土地管理.....	221
1.4.	海域.....	222
1.5.	地籍資訊.....	222

2.	公共建設投資.....	222
2.1.	填海.....	222
2.2.	澳氹第四條大橋.....	223
2.3.	公共房屋工程.....	223
2.4.	長者公寓.....	223
2.5.	輕軌工程.....	224
2.6.	粵澳新通道.....	224
2.7.	九澳隧道.....	224
2.8.	衛生醫療.....	225
2.9.	保安.....	225
2.10.	防災減災工程.....	226
2.11.	其他.....	226
3.	房屋.....	227
3.1.	公共房屋.....	227
3.2.	樓宇管理.....	227
3.3.	房地產中介業務.....	228
4.	交通運輸.....	228
4.1.	陸路交通.....	228
4.2.	航空.....	230
4.3.	海上客運.....	231
5.	環境保護.....	231
5.1.	環境保護規劃.....	231
5.2.	固體廢物管理.....	231
5.3.	污水管理.....	232
5.4.	節能與廚餘回收.....	232
5.5.	改善空氣質素.....	232
5.6.	應對自然現象.....	233
6.	公共供應管理.....	233
6.1.	自來水供應.....	233

6.2. 電力供應.....	234
6.3. 天然氣供應.....	234
6.4. 網絡管理.....	234
6.5. 郵電.....	234
結語.....	236

前 言

澳門的可持續發展一直是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重點。透過互有關聯的不同工作領域，如房屋、交通、環保、電信，以及氣象等推行各種措施，運輸工務範疇各部門正致力確保這座城市能夠為居民提供越來越好的生活質量。

長久以來，澳門欠缺對城市作出整體性規劃，這也促成在過去一段時間裡，特區政府將編製總體規劃的工作列為重中之重。如今，總規草案終於完成，並展開了公開諮詢。

建議由氹仔經新城填海區連接關閘的輕軌東線也向公眾收集意見，項目既能大大拓展輕軌系統的線網，還能彰顯環保交通出行模式的好處。

至於輕軌石排灣線以及橫琴延伸線的工程將於短期內動工。另一方面，澳氹第四條大橋工程也在進行中。

到今年底，新城 A 區內的 B4、B9 和 B10 的經屋地段將展開工程，完成後會提供約 3,000 個單位。

特區政府也會按照計劃，首先對新城填海區中面積最大的土地依據規劃進行發展，打造成為一個藉由創新思維，解決和滿足市民需要及期望的現代化社區。故 2021 年也將標誌著澳門邁向下一個增長階段的開始。

除此之外，社會房屋實施恆常性申請、新巴士合同將促使兩巴在未來幾年改善服務質素，這些工作同樣值得注意。

運輸工務範疇會秉持工作連貫性和透明為宗旨，並基於承諾和合作精神，努力實現施政目標。

二〇二〇年度施政執行情況

1. 城市規劃

1.1. 總體規劃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進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的工作。按《城市規劃法》的規定，澳門總體規劃草案已於2020年9月至11月期間順利開展公開諮詢，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並對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或建議進行整理分析。

完成“新城A區規劃調整優化及城市設計指引研究”，對新城A區的原規劃作檢討優化及訂定城市設計方面的指引。

以隧道方式建設的澳氹第五條通道，正就專題報告徵詢國家部委意見。

1.2. 都市更新

負責“澳門都市更新研究顧問服務”的研究單位已提交初期報告，都市更新委員會年底前將就初期報告提出意見。

為紓緩因疫情對業界的影響，特區政府各部門推出以工代賑的措施，“街區美化（外牆重塑）支援工程”當中運輸工務範疇負責的路環舊市區及望德堂坊已完成，下半年開展“何賢公園行人道擴闊工程”及“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行人路優化工程”。

1.3. 土地管理

截止2020年8月底，特區政府根據《土地法》，已先後透過80個批示，宣告面積超過698,600平方米的土地批給失效。當中，已依法成功收回的土地涉及地段共44個，涉及總面積超過319,300平方米。

在收回批給失效的土地中，三幅已再利用為公共設施，包括：一座已落成並投入使用的政府辦公大樓、一座在建中，一幅土地則被用作建設臨時消防站。面積合計約 6,400 平方米。

特區政府致力善用已收回的土地，切合地區的現況及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利用，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及增加活動空間。

1.4. 海域

特區政府根據《海域管理綱要法》規定，並配合澳門總體規劃工作的進度，現正推進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的工作。海事及水務局將按照自身職能，促進海域的管理與利用，首先將完成《海域使用法》法律草案，正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草擬流程指引”積極推進有關立法工作。

1.5. 地籍資訊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開拓本澳的地理資訊資源及應用層面，於地理資訊服務平台之基礎上，已加入行車及行人路線查詢功能，以及人口數量、人口密度等地理統計資料。另外，已發佈新版“應急地圖通”，提供規劃步行至最近避險中心的路線功能，並新增供水應急資訊及風暴期間的環境衛生資訊，方便市民獲取重要的應急地理資訊。

完善“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於 2020 年下半年加入適用於地下管線系統的地面高程及地籍資料，以支援政府部門對地下管線設施進行監督及管理。

2020 年下半年向公眾推出“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公眾及企業可申請使用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網上地圖，以及地理資料查詢等基礎地理資訊服務。

2. 公共建設投資

受疫情影響，使各項公共工程出現不同程度延後，建設部門已透過網頁就工程進度狀況作出說明。

2.1. 公共房屋

特區政府繼續推進慕拉士社屋、台山社屋，以及望廈社屋工程。

A 區 B4、B9 和 B10 經屋地段（3,011 個單位）的樁基礎及地庫工程招標已完成，將於 2020 年第四季開展工程。

偉龍公屋地段平整工程已完成，接續開展地段內的公共設施大樓、第一期公屋，以及基建工程的圖則編製，並已開展地段內首期斜坡設計連建造工程招標。

2.2. 澳氹第四條大橋

工程已於 2020 年 3 月動工，周邊路網也將配合大橋建設時程分階段開展招標。

2.3. 填海

新城填海區 C 區，面積約為 32 公頃。受內地供砂困難影響，工程較預期落後。

2.4. 輕軌工程

建設發展辦公室承接原運輸基建辦公室的工程，繼續按序發展輕軌線網。

氹仔連接澳門

連接氹仔線至澳門半島涉及西灣大橋的工程將於年底展開，媽閣站工程也將持續推進，而媽閣交通樞紐工程已完成。

石排灣線

石排灣線全長約 1.6 公里，設離島醫院站及石排灣站。9 月已完成相關開標程序，並爭取於年底前開展工程。

橫琴線

2020年已完成項目的初步設計，並於第四季開展代建工程。

2.5. 粵澳新通道

青茂口岸澳門側聯檢樓正進行裝修及機電設備安裝。

同時亦正推進珠海側聯檢樓主體及過境通道工程。

首階段的鴨涌河整治工程進入收尾階段，及後珠海方將開展第二階段整治，以達至水質不黑不臭之整治目標。

2.6. 離島醫院

推進由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組成的主體工程，以及員工宿舍的地庫及上蓋工程。

中央化驗大樓已於2020年第三季開展工程。

2.7.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2020年將完成樁基礎工程，而上蓋工程亦已完成招標。

2.8. 新監獄

第三期的行政設施工程於2019年中動工，但在疫情影響下，工程進度有所延後。

2.9. 治安警察局及特警新總部

9月已完成開標程序。

2.10. 海關大樓

8月已完成開標程序。

2.11. 九澳隧道

2020年推進通往路氹城東側的道路工程。

2.12. 防災減災工程

特區政府推進包括外港、筷子基至青洲、司打口，以及路環西側開展的一系列防洪排澇計劃，其中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工程已開展；司打口排澇工程的編製工程計劃亦已展開；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規劃已完成，正進行後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石排灣50米高位水池和小潭山高位水池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已完成，並正衡量選址及實際需要。

2.13. 內港擋潮閘

2020年已展開內港擋潮閘工程實時數字仿真驗證工作，對工程建設成效作模擬分析和進一步科學論證，作為決策依據。

2.14. 其他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工程，除已開展的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行車天橋及路網重整、澳大河底隧道修繕工程、石排灣水庫東側新道路工程、新口岸填海區政府辦公大樓，以及檢察院大樓上蓋等項目之外，也因應疫情對澳門社會的影響，加快推出與市民生活密切的公共設施和交通基建項目，如A區B6公共設施大樓工程、以及已展開的A區臨時道路建造工程，以創造內需帶動經濟復甦。

3. 房屋

3.1. 公屋供應規劃

新城 A 區已預留土地用作興建 28,000 個公屋單位；偉龍公屋項目單位總數約 6,500 個。

3.2. 公屋分配及管理

社會房屋

新的《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各項配套的補充性行政法規和批示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生效，隨即實施恆常性申請及推出網上申請服務。房屋局也全面開展有關法律的推廣工作，提高租戶的守法意識。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超過一半的 2017 期社會房屋申請已完成甄選，約 2,200 戶合資格家團獲編配單位。同時，加緊完成 1,000 個社屋單位的翻新工程，以安排更多合資格家團上樓。

特區政府為減輕社屋輪候家團的租金負擔，於 2020 年繼續實施社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措施，共有 1,000 個家團受惠，發放補助金額約 1,600 萬元。另外，亦繼續豁免約九成社會房屋租戶繳付全年租金，紓緩租戶應對經濟下行的壓力。

經濟房屋

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已經順利完成，共收到 37,000 多份申請表。經進行初步審查後，緊接進行分組排序及電腦隨機抽號，以制訂及公佈申請人排序名單。

房屋局完成向合資格的日暉大廈、快盈大廈、青濤大廈，以及青洲坊大廈經濟房屋家團發出許可書，並安排私人公證員協助訂立買賣公證書（俗稱“做契”）。

《修改〈經濟房屋法〉》獲立法會通過。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確立“經屋屬公”的轉售制度，以及對全年居住單位日數不足 183 天的經屋住戶設立處罰規定，以期令經濟房屋回歸為旨在協助居民解決居住問題，並且去除經屋的投資屬性。

3.3. 樓宇管理

自 2020 年第二季起，已就簡化“樓宇維修基金”申請程序和優化各資助計劃聽取業界及團體意見，下半年進行整理、分析，以及訂定各資助計劃的檢討方向。

房屋局為管理公司及大廈管理機關代表舉辦了多場“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工作坊”，也舉辦“樓宇管理推廣日專題講座”，以及提供實務手冊等，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強化市民及業界對樓宇管理的認識，推動業主籌組管理機關承擔樓宇管理責任。

2020 年第三季完成收集社會及業界對檢討《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意見和建議，現正整合修法意見，並結合法律的施行情況作全面考慮，以籌備下一階段的諮詢工作。

4. 交通運輸

交通事務局在 2020 年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的總結工作，以及開展制訂“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研究（2021—2030）”的工作方向。

受疫情影響，海陸空均採取了相應措施，包括暫停來往香港、內地與澳門的所有海上客運航班、因應需要調整巴士、輕軌班次及的士站點，加強車廂清潔消毒。原於 2020 年投入服務的 100 部特別的士，已申請延後投入服務；原計劃開展的“2020 年澳門的士服務質素研究”亦已暫停。另外，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專營合約原定於 2020 年 11 月到期，基於疫情特區政府決定將其合約延續 3 年，提供穩定持續的航班服務。

4.1. 巴士

完成與兩巴磋商並簽訂新的批給合同，新合同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4.2. 航空

特區政府與機場專營公司正就機場填海開展環評及設計等工作。

氹仔客運碼頭部分設施改建為機場第二航站樓將於 2020 年完成設計。

4.3. 海路客運

氹仔客運碼頭第 3 期工程已完成，包括建造消防船屋、燃油碼頭、燃料儲存設備及加油系統、貴賓通道和海空聯運通道等設施。

4.4. 出租的士

開展的士管理系統的筹建，配合《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及相關的行政法規，透過在的士上安裝包括錄音錄影的“車載智能終端系統”，監管的士服務。

4.5. 停車場及泊車

建立公共泊位智能管理系統，首階段 1,000 個咪錶位車輛探測器已投入使用，市民可網上查看實時泊位情況。

李加祿街停車場預計於年底前投入運作，分別向公眾提供 46 個輕型私家車位及 56 個電單車位。

4.6. 步行網絡

環松山步行系統（下稱：松山行人隧道）設計連建造工程已判給，而黑沙環三角花園行人天橋設施改善工程已正式動工。

繼續推進連接青茂口岸至青洲坊大廈巴士總站及周邊，橫跨青洲何賢紳士大馬路的行人天橋工程。

正推進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中央空中步道的餘下工程。

設置斜行式行人橫道縮短橫過馬路距離，並以永定街與看台街交界、提督馬路與鏡湖馬路交界作為試點。

4.7. 輕軌服務

東線已經展開研究，線路全長約 7.65 公里，起始於關閘，以隧道沿海進入新城 A 區北端，穿越 A 區後由南端過海進入新城 E 區，然後經氹仔線延伸段出地面後以高架橋接駁氹仔線。

經過方案比選，已於 2020 年上半年提出輕軌東線的初擬走線，並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與澳門總體規劃草案一併進行為期 60 日的公開諮詢；另外，於下半年將繼續按規定進行環境評估。

5. 環境保護

5.1. 環境保護規劃

環境保護局已開展總結“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執行情況之研究，同時推進制訂“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的各項行動計劃及指標。

特區政府持續透過開展各項環保教育工作，在社區內加強營造綠色氛圍。環境保護局以“減廢、回收”作為環保教育工作的重點，透過各類宣傳教育工作，加強學生的環保意識。2020 年繼續進行《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的普法宣傳工作。

因疫情影響，環境保護局、海事及水務局和能源業發展辦公室均減少舉行群聚宣傳活動，並利用網上平台，加大對環保、節約用水和節約能源的宣傳推廣工作。

5.2. 固體廢物管理

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7 月公佈《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並自 2021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環境保護局已開展普法宣傳工作，已於建築廢料堆填區建造和測試因實施建築廢料收費所需的軟硬件配套設施。

已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海泥拋填及運輸工程，逐步開展圍堤的地基處理及施打碎石樁等工程。

已完成惰性拆建物料分選設施及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選址的地質改良。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已按序開展工程。

已開展澳門微塑膠的調查及應對策略研究。

2020 年 4 月“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的設備及車輛資助種類已擴大至近 30 種，資助上限亦調升至三百萬澳門元。

環境保護局持續擴大回收網絡，已推出“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計劃”、藉“大廈分類回收好 Easy”於大廈內設分類回收箱推動乾淨回收，至 2020 年 8 月已有約 740 棟大廈參與，並增加固定回收點等。

另外，環境保護局於 2020 年在各輕軌站、出入境口岸、體育館等加設 30 部膠樽回收機，累計總數 40 部；也逐步在各部門的公共設施設置飲水機，累計總數 30 部。

5.3. 污水管理

環境保護局繼續推進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新的污水處理設施之主體建築物已完成，並正安裝機電設備。

已完成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的前期設計及地質勘測。

開展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的初步設計修訂及補充地質勘測。

5.4. 節能與廚餘回收

《固體廚餘處理設備資助計劃》行政法規草案已完成。

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的初步設計將於年底完成。

至 2020 年 8 月，本澳已有近 40% 的街燈為 LED 燈。

5.5. 改善空氣質素

2020 年更新了澳門大氣環境質量標準。

環境保護局已完成修改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提升汽油汽車之排放限值，新排放標準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餐飲業場所油煙排放標準的法規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

混凝土攪拌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法規草案將於年底進入立法程序。

已開展“澳門建築漆料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控研究”。

5.6. 應對自然現象

為應對未來可能更頻繁出現的極端氣象災害，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已建設儀器及數據自動檢測提示系統，並優化發佈惡劣天氣警告的業務系統，提升監測、預報和預警能力。

已完成暴雨警告信號修訂，並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

已增設一個水位監測站，2020 年內還會增設一個氣象站，熱帶氣旋及風暴潮綜合分析系統將於年底投入運作。

經分析並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已改良酷熱及寒冷天氣預警機制的發佈方式及指標。

為更好地應對地震及海嘯等自然災害，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新引入的分析及測報系統將於年底投入運作，以加強監測和預警能力，並已優化民防的通報準則及資訊，同時透過區域合作及資料共享，完善地震及海嘯等自然災害的監測預警機制。

6. 公共供應管理

6.1. 電力供應

特區政府正推進 9 個戶外變壓房的建設工作，預期於年底完成 5 個。

第 3 條高壓輸電通道變電站樁基工程已完成，正開展地庫層建造。

6.2. 自來水供應

特區政府繼續推進九澳水庫擴容工程，截至 2020 年 8 月，已完成總工程量約 48%。

石排灣淨水廠建設工程將於年底完成。

根據《粵澳供水協議》，2020 年至 2022 年的原水價格較上一週期調升約 7%。

已就修訂《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中的飲用水水質標準完成業界諮詢，並於 2020 年內啟動立法程序。

6.3. 郵電

郵電局正將《電信法》（即《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草案與《電信網要法》進行比較分析。此外，也就《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的檢討作籌備工作。

《無線電通訊制度》法案擬本已完成，正繼續推動相關法案進入立法程序。

6.4. 網絡管理

按計劃分階段鼓勵不同類型的私營機構加入“FreeWiFi.MO”計劃，擴展免費 Wi-Fi 服務覆蓋範圍。

配合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的年度工作計劃，有序落實各項監管工作。

6.5. 天然氣供應

專營公司已開展“內地與澳門第二條高壓輸氣管道”的可行性研究，從管道路由、技術、安全、環保，以及經濟性等方面進行評估。

預期於年底完成修訂《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的初稿，擬定供氣方案及價格機制。

二〇二一年度施政方針

1. 城市規劃

1.1. 澳門總體規劃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進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的工作，在完成公開諮詢後將對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及建議進行分析及整理，並發佈諮詢總結報告。

按照《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其後會聽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並結合公開諮詢時收集到的意見作綜合分析，對總體規劃草案提出倘有的修改建議及理據，並跟進後續工作。

新城A區

2021年根據已完成的研究最終成果編製規劃條件圖及圖則。

第五條通道

待相關專題研究完成後，將確定後續工作。

1.2. 都市更新

將配合《澳門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立法開展後續工作。

1.3. 土地管理

新城填海區3.5平方公里的土地、成功收回的批給失效地，以及收回的被非法霸佔的土地，均可作為特區的土地儲備。

特區政府致力善用已收回的土地，切合地區的現況及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利用，興建政府辦公樓、倉庫、公共房屋等，面積合計約16萬平方米，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及增加活動空間。

1.4. 海域

特區政府將繼續推進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的研究和編製工作，並根據《海域管理綱要法》規定適時徵詢中央政府意見。

海事及水務局將依法協調海洋管理，繼續就涉海事務與內地溝通協作，有序推進《海域使用法》的立法工作。

加固及延長嘉樂庇總督大橋的護橋欄，提升防撞能力。與內地海事部門協商加強船隻通航的管制，降低海上事故的風險。

優化及增設海事雷達及海上視像監控系統，加強對海上交通及海域的管理。

1.5. 地籍資訊

開展推動跨部門地理資料的共享，以試點形式向主理各類地理資料的部門提供空間數據管理平台，讓地理資訊的收集、處理、整合以及發佈程序更具效率；另外，在2020年推出公眾版“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的基礎上，收集公眾及政府部門提供的意見，研究進一步優化程式庫之服務內容，促成各樣便利生活的地理資訊增值應用。

完善“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因應共同管道的建設，檢視及更新現有的地下管線地理資料規範，收集地下管線資料庫的應用需求；另外，透過加強與各管線監管部門的合作，完善地下管線資料的三維屬性內容，逐步推動地下管線的三維空間資料建置工作。

地籍資訊網作為土地資訊的綜合平台，於2021年新增更多的可視化土地統計資訊，為城市發展和空間佈局規劃提供有效決策資源。

2. 公共建設投資

2.1. 填海

位處於氹仔島北部，海洋大馬路對出海域，西灣大橋及嘉樂庇總督大橋

之間的新城填海區 C 區，面積約為 32 公頃，工程受供砂困難較預期落後，持續督促承建商追趕工程。

2.2. 澳氹第四條大橋

連接新城 A 區及 E1 區，並與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連接的第四條大橋，主線全長約 3.1 公里，其中跨海段長約 2.9 公里，設計車道數為雙向八車道，中間兩車道為電單車專用道。

配合大橋建設時程分階段開展周邊路網工程，2021 年展開 A 區道路及基礎建設的圖則設計招標工作。

2.3. 公共房屋工程

社屋

特區政府繼續推進慕拉士社屋、台山社屋，以及將於 2021 年完工的望廈社屋工程。

經屋

A 區 B4、B9 和 B10 經屋地段（3,011 個單位）的樁基礎及地庫工程已啟動。

偉龍公屋項目

偉龍公屋項目已開展地段內的公共設施大樓、第一期公屋，以及基建工程的圖則設計工作，而地段內的首期斜坡加固工程 2021 年展開。

2.4. 長者公寓

位於黑沙環 P 地段的長者公寓大樓，將以設計連建造方式判給。

2.5. 輕軌工程

繼續按序推進輕軌建設。

氹仔連接澳門

連接氹仔線至澳門半島涉及西灣大橋下層通道的工程已經展開，媽閣站工程也將持續推進。

石排灣線

全長約 1.6 公里的石排灣線，設離島醫院站及石排灣站。於 2021 年將全面展開樁基礎及部分高架橋結構的施工。

橫琴線

將展開蓮花口岸部分區域的拆卸、澳門部分的樁基礎等工程。

2.6. 粵澳新通道

透過粵澳合作選址原批發市場興建的新口岸，其中青茂口岸澳門側聯檢樓總建築面積約 101,000 平方米，珠海側聯檢樓主體約 40,700 平方米及約 24,000 平方米的過境通道，將於 2021 年完工。

首階段的鴨涌河整治工程也於 2021 年完成，及後珠海方將開展第二階段整治，以達至水質不黑不臭之整治目標。

2.7. 九澳隧道

九澳隧道主體工程已於 2019 年完工，繼續推進通往路氹城東側的道路工程。工程包括建造兩條長約 400 米雙向四線的高架行車天橋以及重整周邊路網。

2.8. 衛生醫療

離島醫院

總建築面積達 420,000 平方米，運輸工務範疇在收到獲核准的設計圖則及招標文件後負責承建，共分兩期，首期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中央化驗大樓、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六棟建築物，其中護理學院已於 2019 年完工；第二期的康復醫院，運輸工務範疇收到計劃後將展開工程招標。

繼續推進由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組成的主體工程，以及員工宿舍和中央化驗大樓的地庫及上蓋工程。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大樓設有 80 間標準單人隔離病房及各種醫療設施，並設通往公共衛生應急人員宿舍的行人天橋及連接仁伯爵綜合醫院的通道。

項目的樁基礎工程完成後，接續展開上蓋工程。

2.9. 保安

海關大樓

位於 E1 區，總建築面積約 40,000 平方米，共 9 層，包括 2 層地庫停車場，大樓設有各種行動支援設施，2021 年開展工程。

治安警察局及特警新總部

位於 E1 區，總建築面積約 80,000 平方米，由 3 座建築物組成，各 11 層，包括 2 層地庫停車場，設有專為行政工作及行動支援的不同區間，2021 年開展工程。

新監獄

運輸工務範疇負責項目的第一期至第三期工程，第一期（建造外圍牆、基建設施及瞭望塔）及第二期（工場及囚倉綜合大樓工程）已先後於 2015 年及 2019 年完工。繼續推進第三期行政設施建造工程，受疫情影響，工期有所延後，預計延至 2022 年第二季完成。

2.10. 防災減災工程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包括於外港、筷子基至青洲、司打口，以及路環西側開展的一系列防洪排澇計劃，其中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工程已動工興建，預計可於 2021 年完工；司打口排澇工程將配合該區鄰近工程進度及交通狀況，爭取 2021 年動工；而路環西側防洪項目正進行專題研究工作，預計可於 2021 年完成。

繼續進行內港擋潮閘工程實時數字仿真驗證工作，利用數字模型進行建模分析，對建設成效進行科學驗證，為決策提供有力支撐。2021 年預計可完成仿真驗證總結報告。

內港擋潮閘工程將根據數字仿真驗證結果，以及按中央部委批覆意見，再上呈補充及修訂後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中央審批，同時推進工程初步設計及工程勘察。

根據需要確定高位水池的後續工作。

2.11. 其他

A 區 B6 公共設施大樓工程 2021 年展開施工。

2021 年啟動北安工業區 O4 地段政府檔案庫項目設計連建造及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政府辦公樓項目設計的招標工作。

2021 年將展開完善新口岸污水截流管道工程，提升污水管道的排放能力。當中大部分管道將以盾構隧道工法進行鋪設，儘量減少開挖路面對交通的影響。

3. 房屋

3.1. 公共房屋

社會房屋

落實社會房屋的恆常性申請機制，並設有網上申請平台，讓經濟薄弱居民可於任何時間提交申請；有序開展申請人收入與資產審查，及評分工作；確立社屋退場機制，合理和有效利用社屋資源。

充分利用 2021 年落成的望廈社屋二期及翻新單位，陸續安排 2017 期合資格家團租住。繼續向 2017 期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助，且豁免合資格社屋租戶繳付全年租金。

經濟房屋

完成 37,000 多份經濟房屋申請的初審、電腦隨機抽號，並制訂申請人排序名單，接續開展首批 3,011 個申請的實質審查；待工程完成裙樓層後，將安排合資格家團揀選單位。

《修改〈經濟房屋法〉》生效後，隨即簡化經屋預約買受人“做契”前的審查流程，以及完成處理因繼承或婚姻財產等原因而未做契的個案；加強打擊公共房屋的違規及濫用情況；跟進草擬《經濟房屋法》的補充法規，包括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評分準則等；籌建經屋申請網上平台，為下一階段工作奠定基礎。

3.2. 樓宇管理

隨着樓宇老化，公共設施欠缺保養，解決方法繫於業主積極履行其樓宇維修責任，特區政府在提供“樓宇維修基金”財政資助的同時，將參考社會意見，調整“基金”的受惠對象、資助範圍及金額，加大力度推動業主進行樓宇的保養及維修。

樓宇管理的成效，關鍵在於業主的參與，房屋局將善用現代資訊手段，持續舉辦推廣活動，為管理機關提供專題講解會，致力提升業主的法律知識和管理技巧；亦會督促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召集首次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鼓勵業主共同承擔管理義務。

3.3. 房地產中介業務

繼續為房地產中介人及經紀提供法律知識課程，2021年初將推出新的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鑒定的測試題庫，提升業界專業服務水平；亦將分析業界及社會對修訂《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意見及建議，草擬諮詢文本，適時展開公開諮詢。

4. 交通運輸

4.1. 陸路交通

特區政府將持續監察和控制車輛增長，加強對車輛管理力度。

進行“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研究（2021—2030）”之工作，總結過去本澳交通發展和管理的經驗，研究未來十年陸路整體交通運輸發展方向。

巴士

新合同於2021年1月1日生效，重點優化內容包括：增加環保車輛及低地台車輛、修訂財政援助計算準則，加強發車彈性但保留舒適度、增加罰款條款及財政援助的扣減準則、訂定合同回報金額以及加強對租車及廣告業務的規管等。

交通事務局持續執行巴士服務評鑑制度監管工作，調升乘客滿意度指標權重以便公眾加強監察巴士服務。

交通事務局持續完善巴士路線網絡，重整、合併部分巴士路線，落實“公交優先”政策。

持續優化巴士候車亭設施，推進重整亞馬喇前地巴士站及停車場改建工程，計劃於 2021 年進行招標及開展相關工程，冀進一步改善亞馬喇前地巴士站候車環境，滿足市民需求。

出租的士

受疫情影響，原於 2020 年投入服務的 100 部特別的士，延後於 2021 年 8 月投入服務。

輕軌服務

2021 年，輕軌東線的走線研究將在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基礎上進行深化，並於下半年向特區政府提供最終的走線方案。

經吸納輕軌氹仔線運營的經驗，輕軌公司持續優化軟硬件設施，以提供穩定、可靠、安全的輕軌公共客運服務。此外，亦會拓展輕軌經營相關的非票收業務，包括廣告業務以及交通樞紐商用空間的租賃等，以更好地發揮輕軌系統的經濟效益。

步行網絡

特區政府逐步構建無障礙及便捷的步行環境，利用升降機或扶手電梯解決地勢高差問題、優化現有行人過路設施，並藉新建立體步行系統改善及美化周邊公共空間、連貫不同街區及主要道路，縮短步行距離和節省時間，鼓勵市民多步行和綠色出行。

橫跨青洲何賢紳士大馬路的青茂口岸行人天橋 2021 年完工。

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及黑沙環三角花園行人天橋設施改善工程按進度有序推進，並進入竣工階段。

松山行人隧道設計連建造預計於 2021 年上半年正式動工。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兩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將展開公開招標程序，2021年可動工興建。

推出“出行資訊系統”，提供多項交通資訊，便利市民及駕駛者計劃出行。

停車場及泊車

持續檢視路邊車位設置，按區域及時段特性，適度調整泊車空間。

加強巡查和移走因未有繳納行車稅、被強制註銷或已註銷但無交由交通事務局處理之車輛，釋放公共泊車資源。

加強巡查和規範管理公共停車場，並持續採用組合方式作較長服務年期的公開招標，節省行政成本以及優化停車場的管理。

4.2. 航空

澳門國際機場的基建設施必須完善，才能發揮好作為粵港澳大灣區西部的國際空港，為本澳居民和珠三角旅客提供多元化的航空服務。為“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開展的環境影響評估和填海工程的建設方案將於2021年完成，並上報中央政府申請填海。

此外，機場客運大樓南面擴建工程，包括擴大乘客候機空間、增加登機橋數目和登機口、完善商業餐飲等新設施將於2022年完工和投入運作，客運大樓面積將由現時的59,500平方米擴大至76,500平方米，大大提高乘客使用機場服務的舒適感。

改建氹仔客運碼頭部分設施作為澳門國際機場第二航站樓的工程於2021年展開，預期新設施可於2022年投入使用。此外，機場專營公司亦正為氹仔客運碼頭直升機場設施的營運進行籌備，預計亦可於2022年投入營運。

特區政府已開展修改現行的航空運輸業務經營法律制度，就開放澳門的航空運輸市場訂立新的准入制度，並預計2021年進入立法程序。待新法律制

度實施後，在澳註冊並提供公共航空運輸服務的航空企業，無論是現有或新的營運商，將在這個新制度下提供航班服務。

4.3. 海上客運

修訂《海上客運》行政法規，使業界的運作更靈活，以促進海上客運及海上遊的發展。

隨著媽閣臨時碼頭完工，將協調海上遊的營運公司在媽閣臨時碼頭增設上落點。

5. 環境保護

5.1. 環境保護規劃

為有系統地制訂澳門環境保護的政策，2021年將完成總結“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執行情況之研究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文本。

5.2. 固體廢物管理

特區政府有序推進《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並致力緩解建築廢料堆填區的處置壓力問題，《建築廢料管理制度》於2021年1月17日正式生效，規範堆填區的使用和收費制度，加強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監管和處罰機制。同時將設置建築廢料堆填區海泥拋填設施。

環境保護局繼續推進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按序開展相關配套設施的施工，於2021年將完成建設新地磅站，並將陸續建造新變電站、新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

進一步推動限塑，將禁止進口一次性發泡膠餐具，以及完成澳門微塑膠的調查及應對策略研究。

2021 年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分類回收工作。持續完善及擴大社區的回收網絡，透過推進“大廈分類回收好 Easy”，為高層大廈住戶提供更便捷的回收途徑；增設更多“環保加 Fun 站”，深入社區推動和普及減廢回收的工作；配合“環保 Fun 乾淨回收街站”，推動及鼓勵居民實踐乾淨回收。同時在適合地點增設飲水機和膠樽回收機，推廣環境友好的生活模式。

5.3. 污水管理

環境保護局持續優化各污水處理廠，將完成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工程，新建的污水處理設施將進行測試並投入運作，以進一步提升該廠整體出水質量。2021 年亦會開展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的公開招標。

完成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的公開招標文件。

為落實《海域管理綱要法》保護海域生態環境的目標，2021 年環境保護局將繼續分期推進本澳沿岸污水排放黑點的整治工作，開展鄰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工程，以保護沿岸水環境。

5.4. 節能與廚餘回收

2021 年繼續舉辦各種推廣環保、節能的活動，重點透過網上平台持續向市民灌輸珍惜和善用資源的觀念。

繼續推動廚餘減量及回收工作，透過深化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令餐飲業形成廚餘回收的氛圍。同時，推動更多具條件的酒店就地處理廚餘。2021 年亦會完成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的招標文件。

至 2021 年底，全澳約 54% 街燈將更換為 LED 燈。其中，所有高壓納街燈將更換為 LED 燈。

5.5. 改善空氣質素

完成制訂工商業場所鍋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行政法規草案，並爭取於 2021 年進入立法程序。

完成“澳門建築漆料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控研究”。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將持續擴展空氣質量監測網絡，增設監測站點，為公眾提供更貼近社區和交通要道的空氣質量水平訊息。

5.6. 應對自然現象

為向市民提供及時和準確的氣象資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將增設一個自動氣象站，持續優化氣象監測網絡。

持續優化氣象分析預報系統，並強化氣象提示信息的發佈機制和途徑，為市民提供更切合需要的氣象服務，降低不同天氣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同時，亦會為惡劣天氣警告等服務建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提升服務質量。

為應對南海可能出現的海嘯情況，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將建立海嘯警告，以便市民及早知悉及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將加強對氣象和自然災害的宣傳和推廣，積極普及科學防災意識。

6. 公共供應管理

6.1. 自來水供應

與內地共同推進珠海平崗—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預計於2021年完工，以加強珠澳兩地的供水安全。

2021年推進石排灣淨水廠的設備安裝和試運行工作，為水廠於同年投入供水運作做好準備。屆時，離島乃至全澳的供水安全保障將得到進一步提高。

2021年完成九澳水庫擴容建造工程的重建水壩及改建環湖徑等主體工作；隨著石排灣水庫庫底挖採擴容的研究報告完成，將展開編製圖則的工作。

推廣中水回用項目，並推進訂定相關水質標準，落實澳門節水規劃大綱中有關水資源循環再用的政策方針。

6.2. 電力供應

2021 年完成建設 4 個於舊區內的變壓房。

2021 年底完成第 3 條高壓輸電通道變電站的建造工程，爭取在 2022 年上半年投入運作。

檢討並重新制訂階梯電價及電動車公共充電服務收費方案，落實“多用多付”及“用者自付”原則。

6.3. 天然氣供應

2021 年完成“內地與澳門的第二條高壓輸氣管道”可行性研究初期報告，2022 年完成詳細報告。

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之間的過海供氣管道預計於 2021 年興建，建成後供氣網絡將延伸至澳門半島，實現向半島供氣的目標。

繼續督促專營公司加緊做好液化天然氣應急儲配站建設的準備工作，待土地批給及具備施工條件後，儘早展開建設。

6.4. 網絡管理

持續推動鼓勵更多機構加入“FreeWiFi.MO”計劃，擴展免費 Wi-Fi 服務覆蓋範圍及優化服務質素。

根據《網絡安全法》及其行政法規，郵電局履行作為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成員的職責，配合中心內各部門有序開展網絡安全管理的工作計劃，以避免或減少網絡安全事故的影響。

6.5. 郵電

位於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邊檢大樓內的新郵政分局預計於 2021 年投入服務，將設置不同自助服務機供市民自助選擇所需服務，為旅客提供便捷的郵政服務。

修訂郵政服務法律架構的法令及其相關訓令。

因應《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的即將屆滿進行檢討，此外，也將為《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批給合同續期公證合同》於未來過渡至匯流牌照的事宜作跟進。

結 語

考慮到社會和人口持續變化、科技急速發展、氣候變化威脅以及融入區域發展等因素，在規劃施政藍圖時已作了可以靈活處理的準備，讓今天的選擇儘可能地適用在未來。

本範疇將以迅速，有效以及合理的方式，首先回應居民以及城市最迫切的需求，並作出對未來有利的決策。

為有效履行施政目標，運輸工務範疇的團隊將一如既往發揮積極的工作態度，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協同增效，在達至共識的情況下作出科學決策。

運輸工務範疇的組織架構將會因應發展需要進行重組，預計轄下將調整至十個部門。

優化團隊運作、提高工作效率以及加強協調，一直是本範疇的目標，整個團隊將繼續竭盡所能，並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實現既定施政目標。